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吳芸嫻

相 對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保險簡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確實受領法院命其繳納裁判費之文件，導致其上訴被原審駁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簡易庭第一審裁判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得準用前揭規定。復按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保險簡字第57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13年11月4日裁定限抗告人於3日內補繳，前揭裁定於113年11月11日寄存於抗告人住所地轄區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原審卷第58頁），於113年11月21日依法發生送達效力（原審裁定誤載送達日期為113年11月11日），而抗告人

迄113年12月2日止均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（見原審卷第59頁至第61頁），抗告人未遵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堪予認定。寄存送達為民事訴訟法所明定之送達方法，業如前述，抗告人以其未收受法院命補繳上訴費之裁定為由，主張原裁定駁回上訴不合法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難認有據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法官 潘曉萱
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芝菁